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证通电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95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1,362,7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8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046,120.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494,853,878.4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310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8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3,888,3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1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1,601,88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351,175.42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3,737.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250,712.18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3,737.76 元，实际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194,449.9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3年11月，保荐机构、证通电子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6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保荐机构、证通电子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经开区支行等9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因长沙云谷数据中心募投项目实施需要，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新开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证通电子与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7.9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华侨城支行	755901663610904	活期存款	5.52	
(原)年产6万台 惠农通农村电子 商务专用终端产 能建设项目	证通电子大 数据云计算 产业园(光 明云谷)项 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福强支行	79110155200001821	活期存款	0.07
(原)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 设项目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 支行	0039296503002189948	活期存款	2.3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 福田支行	213201016889200001		已销户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857942		已销户	
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 口岸支行	7442010182100011314		已销户	
合计				7.90	

注：1、上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将其余额 45,463.68 转入“募集专户—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并销户。

2、上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出 5,258.86 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5 年 11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5 万元转出并销户。

3、上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账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将其余额 17.32 万元转出并销户。

4、公司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建设，原项目全部变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应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统一变更为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若各项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159.9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万元)
长沙云谷数据中 心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40100100271633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20000020868200012366605	活期存款	已销户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万元）
	圳龙华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01663610108 731905883110701	活期存款	0.03 0.3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7201016889200004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经开区支行	18046801040002484	活期存款	145.27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44250100016000000459	活期存款	0.01
	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66667717084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7000032341400	活期存款	14.1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4501		已销户
合计				159.90

注：

1、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19年6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华润珠海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19年5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3、中国银行泰然金谷支行作为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使用，2019年6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19年8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5、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账户作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2018年11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6、若各项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以下项目：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37.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43,555.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是	9,589.00							不适用	否	
2)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是	7,656.00							不适用	否	
3)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	是		17,245.00	9.60	18,103.24	104.98	2018 年 6 月	2,515.61	是	否	

园（光明云谷）项目										
4)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是	7,119.00	5,209.61		5,209.61	100.00	2015 年 12 月	1,043.55	否	否
5)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516.00	7,516.00	327.00	7,820.97	104.06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6)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	是	5,510.00	326.44		326.44	100.00	2015 年 8 月		不适用	是
7)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2,095.39		12,095.39	100.00	2013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390.00	42,392.44	336.60	43,555.65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合计	-	52,390.00	42,392.44	336.60	43,555.65	-		3,559.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受我国移动支付市场发展迅速及银行业转型等市场因素的影响，自助终端市场增量放缓，2019 年公司自助服务终端收入不及预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因为公司结合市场环境需求的变化及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本着节约成本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改变了运作模式，由前期完全自购研发相关设备改成部分租用。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258.91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50 万台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 17,245.00 万元及其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642.41 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建设,原有项目全部变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即将两个项目变为非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179.5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									

置换情况	事会决议，并经保荐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另 12,095.39 万元是先期投入自用流动资金直接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募投成本，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的结余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095.96 万元(含利息收入 186.5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全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113.29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3.91 万元)，账户已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0,082.45 万元与公告应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9,485.39 万元的差异 597.06 万元系发行费用，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未对其进行置换至一般户，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说明：

- 1、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 2、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 12,095.39 万元，不包含直接用于归还贷款的先期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97.06 万元；
- 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1)公司终止“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5,258.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主要是由于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原因造成的；3)公司“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113.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计。4)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50 万台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共 17,245.00 万元及其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642.41 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建设。两个项目全部变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暨将两个项目变为非募集资金项目，所以两项目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和本年度投入金额均为 0。
- 4、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7,245.00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2,134.7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8,093.6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进度达成 104.98%，本年度该项目实现效益 2,515.61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151,160.19	91,893.05	10,437.46	93,743.76				388.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建设内容调整为建设公司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调整后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695.58 万元，实际建设结算额如超出上述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562.6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 109.97%，项目尚未达到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周边配套投资建设情况、市场环境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建设，预计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到目前湖南地区 IDC 市场和客户情况，在集中优势力量服务好优质客户群体的前提下，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规模由 4,500 个机架的建设规模缩减为 2,850 个机柜，已能适应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和湖南地区 IDC 市场数据中心中期的需求，该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72,802.55 万元，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41,438.22 万元，有 31,364.3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2、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考虑到宏观经济影响及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地所在长沙市望城区周边配套投资建设滞后于预期，基于对市场环境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若公司现阶段仍坚持在该项目上继续投入大量资金，从未来发展看，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部分功能闲置及资源浪费。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除留存尚需支付的资金投入建设投入外，优先保障核心资源有效投入到建设完成后资产应用率较高和有利于公司运营发展的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33,357.64 万元，调整后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695.58 万元，有 24,662.0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0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51.4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保荐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置换先期投入总计 4,051.43 万元，先期投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160.19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435.12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25.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37 万元，实际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19.44 万元。

说明：

- 1、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主要系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 3、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总投资约 4.14 亿元，设置机柜规模 2,850 个，变更后的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该项目于 2018 年建设完成 1,350 个机架，2019 年建设完成 1,500 个机架，逐步上架运营并实现效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架运营数量为 1,234 个。项目建成后预计效益年均利润总额 2,228.36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	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17,245.00	9.60	18,103.24	104.98	2018 年 6 月	2,515.61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非公开发行)	5,183.56		5,258.91	101.45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1,909.39		2,113.29	110.68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31,364.34	221.33	31,585.67	100.71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4,662.06	50.15	24,712.21	100.20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364.35	281.08	81,773.32			2,515.6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全部变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在公司二期产业园建设用地规划新建全部变更为在公司产业园一期生产厂房内与现有生产线进行整合改造的方式建设。原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7,245.00 万元及利息 642.41 万元全部投入新项目“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项目变更原因系公司预计大数据时代下 IDC 业务强劲的发展势头及公司产业升级的需要，进行多方位的合理化布局。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因为公司结合市场环境需求的变化及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本着节						

	<p>约成本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改变了运作模式，由前期完全自购研发相关设备改成部分租用。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5,202.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258.91 万元。</p> <p>3、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截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 2,095.96 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节约的募集资金。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全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113.29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3.91 万元)，账户已注销。</p> <p>4、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综合考虑到目前湖南地区 IDC 市场和客户情况，在集中优势力量服务好优质客户群体的前提下，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规模由 4,500 个机架的建设规模缩减为 2,850 个机柜，已能适应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湖南地区 IDC 市场数据中心中期的需求，该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72,802.55 万元，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41,438.22 万元，有 31,364.3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金额变更比例为 43.08%。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5、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综合考虑到宏观经济影响及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地所在长沙市望城区周边配套投资建设滞后于预期，基于对市场环境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若公司现阶段仍坚持在该项目上继续投入大量资金，从未来发展看，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部分功能闲置及资源浪费。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除留存尚需支付的资金投入建设投入外，优先保障核心资源有效投入到建设完成后资产应用率较高和有利于公司运营发展的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33,357.64 万元，调整后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695.58 万元，有 24,662.0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投资金额变更比例为 73.93%。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证通电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证通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证通电子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证通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证通电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亮

徐新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